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现对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组织发动会员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稳定低生育水平中起带头作用；

2.向群众宣传人口科学理论、宣传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播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等科学技术知识；

3.协调社会力量，向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服务，发展人口福利事业，帮助群众解决实行计划生育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4.履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职能，反映群众的意愿与要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5.交流工作经验，进行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内设机构包括：赫山区计划生育协会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和综合股。编制数4人，实际在职人数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分析**

2021年协会财政预算收入为144.18万，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7万元。2021年部门决算收入为157.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18万元，其他收入13.29万元。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165.4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协会在部门整体支出中，根据资金拨付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基本支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会审联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效益性。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这内。

2.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较好。

3.存量资金管理。我协会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4.管理制度健全。本部门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明确了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5.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2021年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6.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度，我协会安排预算资金0.05万元用于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为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05，公车运行维护费为0，因公出国支出为0。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165.4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7万元。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支出主要用于计生协会日常运行工作需要、生育关怀行动、宣传活动支出、村民自治点工作、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工作、流动人口协会、企业协会建设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计生协会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会领导、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年赫山区计生协会紧紧围绕中央的决策部署及省市计生协会的统筹谋划，服务中心，顾全大局,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在服务群众、服务民生上狠下功夫,全面推进我区计生协会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强化基层队伍建设**

以年初换届选举为契机，本部门对全区18个乡镇、街道开展走访调研。通过换届选举，各村（社区）均配备了妇女主任、计生专干，为基层计生队伍注入了新鲜力量。同时各级计生协组织严格按照“四有”（即有组织、有制度、有经费、有阵地）要求，强化了乡、村两级计生协队伍建设。2021年区、乡两级共组织各类培训30余场次，其中区级2次，全面提高了基层计生协队伍的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以“5.29会员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等活动日为契机，大力开展基本国情和人口形势宣传，宣传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重大意义和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性、长期性，引导和促进家庭按政策、负责任、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加大生育关怀和精准帮扶力度**

一是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活动。5月31日，赫山区计生协会联合区卫健局在八字哨镇高粱坪村开展以“学百年党史，促健康人生”为主题的系列主题宣传服务活动。活动对全区24户健康幸福家庭进行了表彰奖励，并开展慰问计生困难家庭、留守儿童等关怀活动。二是开展关怀关爱活动。聚焦计生特殊家庭帮扶，深入开展暖心行动。此次活动，现场慰问20户计生特殊家庭以及10名留守儿童。活动结束后，区计生协会与区卫健局对全区1191名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进行集中走访慰问，共计发放慰问物资12万余元。三是开展家庭健康促进活动。通过发放一本健康知识读本、展览健康知识宣传板报、开展一次健康医疗服务等健康科普活动，将健康知识、健康服务送到群众身边。现累计接待群众咨询500余人次，开展免费义诊服务100余人次，发放各类健康宣传资料、免费药具1500余份。四是组织评先评优活动。授予了熊俊等24户家庭“赫山区生育关怀─健康幸福家庭”荣誉称号。通过表彰一批健康幸福家庭，发挥模范带动作用，推进家庭美德建设。积极探索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个案帮扶的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模式，并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了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活动。目前，区计生协共走访计生特殊家庭、计生困难家庭、基层困难计生工作者、基层计生协老会长等共计151户，发放慰问金15.1万元；享受补贴人数221人次，支付住院护理补贴经费30.75万元；2020年争创的省级“三结合”项目及省级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共计20万元；对全区（含高新区）三种计生特殊家庭人数为1367人，将为其购买健康保险共计保费20.505万元等。

**（四）大力助推乡村振兴，扎实开展“老龄”工作**

为全力做好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这项重要政治任务，我们选取了村支两委活力强、作风实、群众基础好的八字哨镇高粱坪村作为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以换届选举为契机，指导该村建立以党总支书记为会长的村级计生协组织，并加强了村计生协志愿者队伍、会员队伍、骨干会员队伍建设。在市、区计生协指导下，村党总支定期开会研究计生协工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排计生协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各类活动，从而推动乡村振兴。为进一步摸清新发展阶段我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本部门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老龄人口调查工作。抓好“五调”工作。此次抽样调查赫山区样本规模为13个乡镇街道，20个村（居），样本人数为400人。一是精选调查员，按每10个对象配1名调查员的要求，选取了业务能力强，工作负责，热心老龄工作的40名调查员。二是印制发放培训资料，宣传资料560份，按要求准备好老年人礼品物资400份。组织全体调查员扎实开展了业务培训。三是启动正式入户调查。40名调查员严格按照调查工作流程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为原则，完成了400名样本调查数据。抓好中国老年健康和家庭幸福影响因素跟踪调查。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计生协会组织开展的中国老年健康和家庭幸福影响因素跟踪调查实施方案，认真扎实开展了我区40名65岁及以上老人健康和家庭幸福影响因素的信息调查工作。通过认真扎实的抽样调查，为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了数据支撑。

**（五）落实巡查整改情况**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计生协党组进行了巡察，反馈问题24个。针对巡查反馈的24个问题，区计生协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多次召开班子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巡查反馈的2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评分，得分94分（详见附表3），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计生专项经费不足，相关专项活动无法全面开展，需要增加资金来源。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六、有关建议

区财政资金拨付环节适当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太繁琐，建议在财政资金管理上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附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4 |  |  |